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何邦建） |
| |  |  | | --- | --- | | **文　　号:** 〔2018〕12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何邦建）**

〔2018〕121号

当事人：何邦建，男，1968年12月出生，时任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副总裁，住址：上海市奉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何邦建内幕交易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何邦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何邦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无限售流通股146,500,130股，持股比例为7.26%，系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58.03%股权，是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是国广传媒唯一股东，是华闻传媒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成立于2016年9月8日，法定代表人朱某玲。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某栋系朱某玲堂兄，是兴顺文化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6年11月1日，兴顺文化实际控制人朱某栋及其顾问王某1和金正源大股东王某2、财务总监覃某燕就兴顺文化受让金正源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事宜进行谈判，并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11月2日，兴顺文化与金正源在北京金正源办公场所签订《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王某2、朱某栋、朱某玲、何邦建等人参与签约仪式。

2016年11月3日，华闻传媒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化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传媒和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金正源将不再持有国广控股的股权。国广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未发生变化，另一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某玲”。

金正源转让国广控股50%股权至兴顺文化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华闻传媒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2日。何邦建于2016年11月2日参与上述签约仪式，并于当日在与马某樱的微信中提到该签约一事，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11月2日。

二、何邦建内幕交易“华闻传媒”

（一）何邦建控制使用“彭某蕊”证券账户情况

“彭某蕊”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23日开立于德邦证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2017年2月9日，何邦建在与马某樱的微信聊天中承认“彭某蕊”证券账户由其使用。“彭某蕊”证券账户交易下单及登录使用的手机号为何邦建手机号码和马某樱手机号码，马某樱下单交易行为系受何邦建委托。2016年11月2日“彭某蕊”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与何邦建和马某樱在微信中提及的“华闻传媒”交易操作思路相符，即2016年11月2日上午9点57分，何邦建在微信中告知马某樱华闻传媒签约，并提出卖出“山东地矿”，买入“华闻传媒”。当日，“彭某蕊”证券账户卖出“山东地矿”70万股，买入“华闻传媒”80万股。

“彭某蕊”证券账户留存电话为何邦建妻子彭某玉手机号码，账户第二联系人为何邦建。在何邦建接受调查前，即2017年7月26日前，德邦证券联系“彭某蕊”开户留存手机号码，接听者均表示是客户本人，并表示相关事项可与其丈夫联系，提供的手机号码为客户账户第二联系人何邦建手机号码。“彭某蕊”证券账户对应银行账户开户信息联系人电话为何邦建妻子彭某玉电话，且何邦建下属朱某伟指认该账户为何邦建指定使用账户。

综上，何邦建实际控制、使用“彭某蕊”证券账户及对应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二）“彭某蕊”证券账户交易“华闻传媒”情况

2016年11月2日，何邦建本人及通过马某樱操作“彭某蕊”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华闻传媒”80万股，交易金额9,300,087.42元，其中何邦建通过本人手机号买入45万股，成交金额5,221,150元；马某樱按照何邦建委托通过其本人手机号买入35万股，成交金额4,078,937.42元。2016年11月18日，何邦建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交易金额9,096,476.55元，扣除交易税费后合计亏损220,065.9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通讯联络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何邦建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何邦建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